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第一部分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皖编〔2005〕49号）文件规定，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就业为导向，为行业和地方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用型、技能型高级专门人才；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与上年一致。

## 第二部分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校（单位）收入合计 14,752.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51.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5,335.05 万元，其他收入 965.66 万元。

2019 年，本校（单位）支出合计 13,06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3.05 万元，项目支出 2,930.04 万元。

2019 年，本校（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31.8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2.8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42.81 万元，具体分为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中职专项资金结转 53.24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结转 21.9 万元，高职院校优势特色发展项目（2018）结转 300 万元，高职院校优势特色发展项目（2019）结转 215.34 万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结转 35.46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结转 76.63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结转 40.13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预算内财政拨款 8,451.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29%，事业收入 5,335.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16%，其他收入 965.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6.6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10,133.05 万元，项目支出 2,930.04 万元，分别占总支出的 77.57%、22.43%；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

资福利支出 5,959.46 万元,占 45.6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9.83 万元,占 17.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3.62 万元,占 25.98%;基本建设支出 150 万元,占 1.15%;其他资本性支出 1,320.18 万元,占 10.1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